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107.8.15)

部別	學制	原應修科目			替代修習科目		備註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	修課類別	替代課程名稱	修課類別	
日間部	五專	環境科學概論	2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日間部	五專	英文(五)	2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日間部	五專	英文(六)	2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日間部	五專	體育(三)	2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日間部	五專	體育(四)	2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日間部	五專	體育(五)	2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日間部	五專	體育(六)	2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日間部	五專	童軍教育(一)	0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日間部	五專	童軍教育(二)	0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日間部	五專	童軍教育(三)	0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日間部	五專	童軍教育(四)	0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日間部	四技	國文(一)	2/2	共同必修	中文閱讀與表達或簡報技巧或發展通識與國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日間部	四技	國文(二)	2/2	共同必修	中文閱讀與表達或簡報技巧或發展通識與國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日間部	四技	英文(一)	2/2	共同必修	英文或英語會話或發展通識與英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日間部	四技	英文(二)	2/2	共同必修	英文或英語會話或發展通識與英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二專	國文(一)	2/2	共同必修	中文閱讀與表達或簡報技巧或發展通識與中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二專	國文(二)	2/2	共同必修	中文閱讀與表達或簡報技巧或發展通識與中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二專	英文(一)	2/2	共同必修	英文或英語會話或發展通識與英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二專	英文(二)	2/2	共同必修	英文或英語會話或發展通識與英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二專	體育(一)	2/2	共同必修	體育(一)或與體育相關之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二專	體育(二)	2/2	共同必修	體育(二)或與體育相關之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二專	英語會話	2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或本校與英語相關之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四技	微積分(一)	2/2	共同必修	發展通識之相關課程	通識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四技	微積分(二)	2/2	共同必修	發展通識之相關課程	通識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四技	商管數學(一)	2/2	共同必修	發展通識之相關課程	通識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四技	商管數學(二)	2/2	共同必修	發展通識之相關課程	通識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四技	國文(一)	2/2	共同必修	中文閱讀與表達或簡報技巧或發展通識與中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四技	國文(二)	2/2	共同必修	中文閱讀與表達或簡報技巧或發展通識與中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四技	英文(一)	2/2	共同必修	英文或英語會話或發展通識與英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四技	英文(二)	2/2	共同必修	英文或英語會話或發展通識與英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四技	體育(一)	2/2	共同必修	體育(一)或與體育相關之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部	四技	體育(二)	2/2	共同必修	體育(二)或與體育相關之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專校	進專	國文(一)	2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或發展通識與國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專校	進專	國文(二)	2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或發展通識與國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專校	進專	英文(一)	2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或發展通識與英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專校	進專	英文(二)	2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或發展通識與英文相關之課程	必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專校	進專	體育(一)	2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或發展通識與體育相關之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
和春技術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必修 替代課程一覽表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107.8.15)

部別	學制	原應修科目			替代修習科目		備註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	修課類別	替代課程名稱	修課類別	
進修專校	進專	體育(二)	2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或發展通識與體育相關之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進修專校	進專	英語會話	2/2	共同必修	相近學制內之相關課程或本校與英語相關之課程	必修或選修	不可重複課程名稱

1. 此替代課程一覽表為學生重補修時之修課依據及審核畢業修習課程、學分之標準。
2. 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，准予採認，但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。重考入學新生體育課程不得抵免。